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及时了解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发布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业务名称	修订说明
2017-4-5	上市公司收购、现金选择权业务	在要约收购及协议收购业务受理申请材料,增加上市公司对相关收购业务的信息披露文件。
2016-6-20	上市公司收购、现金选择权业务	根据总部《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营改增”客户涉税相关事宜的公告》,增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涉税信息登记相关内容
2015-1-22	上市公司收购、现金选择权业务	根据修改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现金选择权业务中增加履约担保形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0号)调整完税证明
2014-2-7	上市公司收购、现金选择权业务	增加了现金选择权业务并对指南进一步细化
2011-10-1	上市公司收购业务	调整了关于过户费计收标准的表述

目录

第一章 协议收购业务.....	6
一、业务范围.....	6
二、拟收购股份的临时保管.....	6
三、股份过户登记.....	8
四、委托本公司办理收购资金划付的办理方式.....	9
第二章 要约收购业务.....	11
一、业务范围及受理.....	11
二、履约保证.....	11
三、用于支付的证券的临时保管.....	13
四、收购要约登记.....	14
五、预受要约的申报及股份的临时保管：.....	14
六、收购要约的变更.....	16
七、竞争要约.....	16
八、向申请人提供预受要约结果.....	17
九、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收购资金（证券）的支付.....	17
十、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18
十一、履约保证金利息的划付.....	18
第三章 现金选择权业务.....	19
一、业务范围及受理（仅限于A股业务，B股另行约定）.....	19

二、上市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19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的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	19
第四章 费用及发票	23
附 录	2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当事人的申请，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收购、现金选择权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包括对当事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证券）的保管、拟收购或申报行权股份的临时保管、要约收购中的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的受理和有效性确认、收购股份或申报行权的股份过户登记及其对应的资金（证券）的支付等。

第一章 协议收购业务

一、业务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协议收购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拟收购股份的临时保管和拟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

本公司可以根据协议收购相关当事人的申请办理协议收购涉及的资金支付、证券支付等业务。

二、拟收购股份的临时保管

1、临时保管的申请

办理协议收购股份临时保管时，申请人须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 (1) 《证券保管申请表（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以下文件：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

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以下同）；

（3）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的，还需提供出让方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对于保管类型为协议收购股份临时保管的，需提供上市公司对协议收购的信息披露文件。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临时保管

本公司依据上述材料对相应的股份进行临时保管。临时保管股份的数量仅限于申请人在《证券保管申请表》中所明确申请的数量，不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所产生的孳息。

本公司于办理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向申请人出具《证券临时保管通知书》。

3、解除临时保管

对拟解除临时保管的，申请人须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证券保管解除申请表（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

（2）《证券临时保管通知书》原件；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依据上述材料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当事人应先申请解除临时保管，本公司再办理

股份过户登记。

三、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的确认通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申请人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 (1) 《过户登记申请表（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
- (2) 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
- (3) 股份转让协议；
- (4) 全部转让款项已存放在收购双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的证明（受让方付款凭证和出让方认可收购款存放的证明）或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所履行的证明；拟通过结算公司办理资金结算的，可参照下述第四点委托本公司办理收购资金划付的办理方式的内容办理；
- (5) 收购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但未达到 20%的，提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20%但未超过 30%的，提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7)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未完成收购股份过户手续的，应提供相关的说明公告；
- (8) 涉及下述情形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涉及国有股东的转让，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文件以及收购方付款凭证（受让方提供转让款项的划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出让方提供转让款项已经收到的证明文件）；

- ②涉及外国投资者收购的，提供商务部的核准文件以及外商付款凭证（受让方付款凭证和出让方收款证明）；
- ③银行类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达总股本5%（含5%）以上的，需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 ④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 ⑤保险类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达总股本5%（含5%）以上的，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文；
- ⑥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含30%）的，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文或无需豁免要约收购的证明文件；
- ⑦其他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9)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依据上述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并于税费到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四、委托本公司办理收购资金划付的办理方式

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协议收购的，申请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收购资金支付。

申请人将收购资金在向我公司申请办理协议收购的前两个交易日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并在汇款凭证的备注中注明该资金用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委

托本公司办理现金支付的申请、资金用途确认文件正本及已公告的现金支付方案。为确保资金及时到帐，申请人汇款时应根据同行划付原则在本公司提供的银行帐户中选择收款帐户，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给本公司核收资金。

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到帐后办理股份过户和资金划付,同时向股份过出方划付相应资金。具体办法是：如股份出让方为本公司结算单位，则其实际应收资金（价款减各项费用后的净额）将于股份过户当日合并计入其当日资金清算净额中，与当日的资金清算结果合并为一个净额进行资金交收；如股份出让方为其他单位，则申请人应提供股份出让方指定收款账户证明（正本），本公司将其实际应收资金（价款减各项费用后的净额）划入该指定账户，如出让方提出明确要求，该指定账户也可为本公司结算单位的资金交收账户，本公司根据其申请，将其实际应收资金（价款减各项费用后的净额）将于股份过户当日合并计入其当日资金清算净额中，与当日的资金清算结果合并为一个净额进行资金交收。

收购人因故取消收购或收购完成后尚有资金余额的，申请人申请返还其相应资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1）返还收购资金的申请及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2）上交所对股份转让申请不予确认的通知或对收购人取消本次收购的确认（仅适用于协议收购取消时）。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将资金划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

第二章 要约收购业务

一、 业务范围及受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要约收购相关当事人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对收购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证券）的保管，拟收购股份的临时保管、要约收购中的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的受理和有效性确认、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及其对应的资金（证券）的支付等。

二、 履约保证

1、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收购人应于标的公司股票停牌后向我公司汇出履约保证金，并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文件。收购人最晚应当于要约收购摘要公告提交交易所审核日（T日）的前一交易日将不少于收购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履约保证金存放于本公司指定的账户（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为确保资金及时到帐，收购人汇款时应根据同行划付原则在本公司提供的银行帐户中选择收款帐户，在汇款凭证备注中应包含“收购”字样，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给本公司核收资金。

收购人确认资金到帐后，可于次一交易日 15:00 前向本公司领取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后应按规定比例追加履约保证金，并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保管手续。

2、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的，保函的金额应为要约收购所

需的全额资金，同时财务顾问应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作出书面声明。本公司在收到保函以及财务顾问的书面声明后向收购人出具收到银行保函证明。

3、以财务顾问出具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作为履约保证的，书面保证承诺需明确如要约期满收购人不支付收购价款，由财务顾问进行支付，并提供收购人与财务顾问签署的委托协议原件。本公司在收到财务顾问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委托协议后向收购人出具收到财务顾问书面承诺的证明。

4、收购人领取履约保证证明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 领取履约保证保管证明申请书：需包括履约保证方式、用途说明、收购人名称、收购股份代码、收购价格，拟收购股份数量或者比例，所需收购资金总额等，并加盖收购人签章。

(2)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披露文件。

(3) 收购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同本指南协议收购-临时保管业务中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的要求）

(4) 银行保函以及财务顾问的书面声明（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时）

(5) 财务顾问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与财务顾问签署的委托协议原件。（以财务顾问出具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作为履约保证时）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收购人因不进行要约收购或者要约收购未获相关部门批准而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购人需公告后向本公司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的书面申请。

三、 用于支付的证券的临时保管

收购人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收购人于标的公司股票停牌后（最晚应于T日的前一交易日）向我公司提出用于支付证券的临时保管申请。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月。

收购人办理用于支付的证券的临时保管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 (1) 《证券保管申请表（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
- (2) 符合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技术要求的证券支付方案；
- (3) 收购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的,还需提供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依据上述材料办理用于支付证券的临时保管。临时保管股份的数量仅限于收购人在《证券保管申请表》中所明确申请的数量,不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所产生的孳息。

收购人可于T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领取《证券临时保管通知书》。

解除临时保管具体手续参见协议收购中的“解除临时保管”。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后,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追加相应数量的证券,并按上述规定办理临时保管。

收购人因不进行要约收购或者要约收购未获相关部门批准而申请解除证券临时保管的,收购人需公告后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四、 收购要约登记

- 1、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通知单办理收购要约的预受登记
- 2、 请申请人在要约收购申报之前按规定进行公告。

五、 预受要约的申报及股份的临时保管：

1、 申报方式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我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的，证券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通过本公司PROP系统申报预受要约的，证券公司接受预受股东的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请后，通过本公司PROP2000存管模块的“要约收购”功能进行实时申报，或采用数据文件导入功能进行批量申报。申报时间为收购人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明确的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 申报内容

通过本公司PROP系统申报预受要约的，证券公司应按照收购要约代码进行申报。收购要约代码以收购人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也可以通过本公司PROP2000存管模块中“要约收购”菜单下的“收购要约

查询”功能进行查询。收购要约代码对应的信息可查询收购人公告。

申报的内容主要是：收购要约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其中申报数量，正数表示申报预受要约，负数表示撤回预受要约。

3、申报的确认

本公司接到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后将申报数据进行实时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关键字段无漏填、申报编号唯一、证券账户和收购要约代码合法性等。实时检查通过的，反馈结果为“已受理”，表示该申报已被受理，待闭市后进行日终处理；实时检查不通过的，反馈结果为对应的错误信息代码。

本公司在闭市后对当日已受理的申报数据的证券账户状态、指定交易关系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按以下原则确认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有效数量：

预受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实际持有的未冻结股份数量（该数量为当日交易过户处理结束后的数量），则有效数量为其实际持有的未冻结股份；预受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小于其实际持有的未冻结股份数量，则有效数量为其申报的股份数量。

预受股东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其有效数量为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预受股东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小于其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其有效数量为其申报的股份数量。

对在一个交易日内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收购要约代码进行的多申报，以本公司收到申报的先后顺序加上申报编号顺序，依次进行处理。

4、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

对确认有效的预受要约，本公司办理该部分股份的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该部分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预受股东在其所持有的股份被解除临时保管前，不能变更其指定交易关系。若需要变更或撤销指定交易，必须先撤回该账户所有预受要约，然后在撤回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后（包括下一交易日）撤销指定交易。

5、申报数据回报

本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处理结束后向证券公司发送要约收购预受申报数据处理结果。各证券公司也可通过 PROP2000 存管模块中“要约收购”菜单下“历史预受申报结果查询”功能查询申报的处理结果。

六、收购要约的变更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的变更收购要约业务通知单于变更收购要约开始日的前一交易日 15:00 前办理变更收购要约的登记。

出现收购要约发生变更时，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本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如股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委托证券公司于变更收购要约开始日起重新申报。

七、竞争要约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的竞争要约业务通知单于竞争要约开始日的前一交易日 15:00 前办理竞争要约的登记。

出现竞争要约时，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八、 向申请人提供预受要约结果

要约收购期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提供股东预受要约结果和资金汇付通知。

九、 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收购资金（证券）的支付

收购人应根据汇付通知在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日前向本公司划付全额收购资金（包括本金和相关费用），本公司收到资金后出具收购资金到账证明。为确保资金及时到帐，申请人汇款时应根据同行划付原则在本公司提供的银行帐户中选择收款帐户，在汇款凭证备注中应包含“收购”字样，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给本公司核收资金。

如收购人提交银行保函或财务顾问出具书面承诺作为履约保证的,实际所需资金（包括本金和费用）需在要约股份过户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将款项划至我公司。

收购人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收购资金（证券）的支付，应提交以下文件：

- (1) 过户登记申请并加盖收购人公章
- (2) 上交所法律部同意股份过户的确认函；
- (3) 已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加盖收购人公章
- (4) 收购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收购人公章；
-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公司在确认收购资金足额到账（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用于支付的证券全部保管（以证券支付的）后，先解除超过预定收购比例股份的临时保管以及支付证券的保管（如有），然后再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在要约收购清算日向各结算单位发送的结算明细 (jsmx) 文件包括要约收购证券和资金清算明细对账数据。

本公司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当日办理相应的资金 (收购价格*过户数量后减去相应费用后的净额) 结算。预受股东可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领取。

十、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过户登记完成后如履约保证金有结余, 收购人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应提交以下文件:

- (1) 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报告;
- (2) 收购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在收购人提交上述文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划付至收购人申请报告中提供的资金账户。

十一、 履约保证金利息的划付

在要约收购业务中临时保管的履约保证金, 本公司按照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活期存款利率及实际保管天数核算其利息。并在收购资金划付结束后的第一个季度结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利息款划付至收购方委托的证券公司备付金帐户或其指定的收款帐户。

收购人的申请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履约保证金利息划付申请书;
- (2) 收购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章 现金选择权业务

一、业务范围及受理（仅限于 A 股业务，B 股另行约定）

本公司受理上市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的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相关当事人应向我公司申请办理现金选择权的申报、资金清算、股份过户等事宜。

二、上市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的确认通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人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 (1) 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
- (2) 股份转让协议；
-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
- (5) 涉及与本指南第一章—协议收购—第三条股份过户登记—第十款所涉及情形相同的，需要提供的书面材料。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的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

（一）履约保证的保管和证明

1、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在标的公司股票停牌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汇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少于现金选择权价格乘以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总额(即现金选

择权价款总额)的 20%; 如现金选择权仅由特定异议股东行使的, 则履约保证金金额应为现金选择权价格乘以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总额。

确保资金及时到帐, 申请人汇款时应根据同行划付原则在本公司提供的银行帐户中选择收款帐户, 在汇款凭证备注中应包含“现金选择权”字样, 将划款凭证复印件以及资金用途确认文件正本提供给本公司核收资金。

2、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的, 保函的金额应为现金选择权业务所需的全额资金, 即应为现金选择权价格乘以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总额。同时财务顾问应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作出书面声明, 本公司在收到保函以及财务顾问的书面声明后向收购人出具收到银行保函证明。

3、以财务顾问出具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作为履约保证的, 书面保证承诺需明确如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不支付收购价款, 由财务顾问进行支付, 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与财务顾问签署的委托协议原件。本公司在收到财务顾问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签章)后, 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具收到财务顾问书面承诺的证明。

4、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领取履约保证证明时, 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 领取履约保证保管证明申请书: 需包括履约保证方式、用途说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称、证券代码、现金选择权价格, 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数, 所需资金总额等, 并加盖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签章。

(2) 上市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的信息披露文件。

(3)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同本指南协议

收购-临时保管业务中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的要求)

(4) 银行保函以及财务顾问的书面声明 (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时)

(5) 财务顾问出具的书面承诺,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与财务顾问签署的委托协议原件。(以财务顾问出具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作为履约保证时)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汇款方式及领取保证证明的方式与要约收购业务相同。

(二) 预受登记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业务通知单办理现金选择权业务的预受登记。

(三)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申报方式

同意接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在申报现金选择权期限内,预受股东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预受股东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的交易时间,当日有效时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未撤单的,申报股份将被我公司临时保管且不得撤销。

2、申报内容

证券公司应按照现金选择权申报代码进行申报。现金选择权申报代码以收购人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报告书》为准。

3、申报的确认内容与方式参照本指南—要约收购。

4、股份的临时保管

对确认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本公司办理该部分股份的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该部分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预受股东在其所持有的股份被解除临时保管或者过户前，不能变更其指定交易关系。

5、申报数据回报

本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处理结束后向证券公司发送现金选择权预受申报数据处理结果。各证券公司也可通过 PROP2000 存管模块中“要约收购”菜单下“历史预受申报结果查询”功能查询申报的处理结果。

（四）向申请人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可向本公司申请提供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最终结果和资金汇付通知，申请时还需提供拟对预受结果进行公告的文件。如果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中有无效申报，则本公司在根据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和上市公司的申请解除无效申报股份的临时保管后，出具预受结果的书面文件。

（五）预受股份的过户及现金选择权资金的支付参照本指南—要约收购业务方式办理，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交银行保函或财务顾问出具书面承诺作为履约保证的，实际所需资金（包括本金和费用）需在股份过户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将款项划至我公司。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办理股份过户及资金的支付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 （1）加盖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和上市公司公章的过户申请文件
- （2）过户申请文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和交易管理部共同盖章确认；

- (3)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 (4)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办理方式同要约收购业务。
- (七) 履约保证金利息的返还办理方式同要约收购业务。

第四章 费用及发票

一、协议收购业务中的临时保管费用

按每次每个账户每种证券 200 元人民币计收。

二、协议收购业务中的过户费用

1、过户费

收费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过户费	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按过户股份面值的 1% 计收, 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 自然人证券账户起点 1 元, 其他证券账户起点 10 元。
	非流通股	10 亿股以下部分(含 10 亿股)按过户股份面值的 1%、 10 亿股以上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1% 双向收取。

注：每一单过户申请中，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2、印花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项目	证券品种	计收标准
印花税	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按经过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印花税率收取；

		如果没有过户价格的，则按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印花税税率收取
	非流通股	按经过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印花税税率收取； 如果没有过户价格的，则按照过户数量×面值×印花税税率收取

注：（1）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2）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3、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可以现金、POS机刷卡、汇款方式支付；

4、说明：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

如使用汇票支付过户费和印花税，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再办理过户手续。

5、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缴纳过户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后，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过户费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0号），本公司给办理非集中交易过户登记的投资者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6、申请人凭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在指定柜台于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领取“过户登记确认书”（仅协议收购业务）。

三、代理证券支付费用

本公司按代理支付证券的数量收取上述过户费用。

四、要约收购、现金选择权业务中应缴纳费用包括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和印花税。

五、对于协议收购业务中的临时保管费、过户费，以及要约收购、现金选择权业务中收购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缴纳的过户费，若贵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按照增值税的相关政策需要从我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办理增值税涉税信息登记。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及个人无需办理涉税信息登记。

如首次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提供如下资料：

(1) 填报完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客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公章（通过系统申报的，无需提交纸面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交）；

(4)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下任意一份即可）：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认定事项通知书）、税局网站查询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截屏、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证明等；

(6) 贵单位增值税涉税信息登记经办人，即专票联系人（领取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增值税涉税信息首次登记后，若贵单位的增值税涉税信息未发生变更，后续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再提供上述资料。若贵单位的增值税涉税信息发生变更，可重新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客户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附 录

本业务指南涉及的《证券保管申请表（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保管解除申请表（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过户登记申请表（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业务申请表（一）”。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上市公司收购要约代码编码规则（现金选择权业务参照此规则）

预受要约代码长度为 10 位，第 1-6 位（从左至右顺序编号）为要约收购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第 7 位表示预受要约性质（其中：0 为正常，1 为预受要约变更，2 为竞争要约），第 8 位表示流通性质（其中：0 为无限售流通股和未完成股改的流通股，1 为限售流通股和未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第 9-10 位表示预受要约发生次序（依据预受要约时间依次递增）。

本业务指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